横沥镇广澳高速西侧地块（DH0102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后通告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委托南沙区政府审批）

审批时间：2024年7月17日

批准文号：穗府（南沙）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6号

用地位置

本次调整范围位于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西侧的DH0102管理单元内，东至广澳高速，西至庙贝场路，南至江灵南路，北至省道S111。调整范围用地面积43.91公顷。

调整内容

1. 用地调整：

将广澳高速灵山互通立交扩建范围涉及的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、公园绿地（G1）、防护绿地（G2）、水域（E1）、农林用地（E2）调整为道路用地（S1）。

2. 规划指标调整：

DH0102056地块面积由7.7公顷调整为4.3公顷，容积率由3.0调整为3.85，建筑密度由25%调整为35%，绿地率由35%调整为28%，总建筑面积减少6.63万平方米。

3. 道路系统规划调整：

取消一条15米规划支路，规划纵二路道路宽度由20米增加至30米。

4.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调整：

将社会停车场调整至DH0102026地块；将公交首末站调整至DH0102014地块。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ghzyj.gz.gov.cn/），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站　（http://www.gzns.gov.cn/）。

图例

R2	二类居住用地	B1	商业用地	居	居委管理中心
R22	服务设施用地	M1	一类工业用地	再	再生资源回收站
A22	文化活动设施用地	U21	排水设施用地	菜	肉菜市场
A33	中小学用地		控规管理单元线	公	公交首末站
A41	体育场馆用地		控规调整范围	业管	物业管理
A51	医院用地	P	社会停车场		
G1	公园绿地	颐	颐康服务站		
G2	防护绿地	卫社	社区卫生服务站		
U31	消防用地	文	文化室		
U	公用设施用地	健	居民健身场所		
Z	发展备用地	垃	垃圾收集站		
E1	水域	托	托儿所		
E2	农林用地	幼	幼儿园		
H3	区域公用设施用地	议	社区议事厅		

区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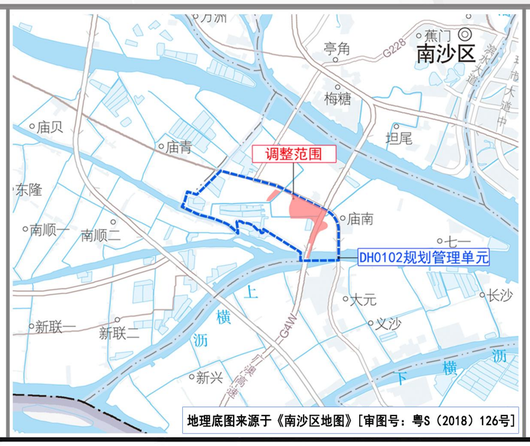

管理单元编码　DH0102

指北针

比例尺

0　500　1000m